

关于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中化 EB

1320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0.9%，期限为 5 年期。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四级子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当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管辖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被告：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原告中泰创赢称，其于 2016 年 11 月起持续投资购买康得新股票，截至 2021 年 5 月减持完毕，上述投资发生损失。原告中泰创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 5,147,309,935.83 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1,544,192.98 元，印花税 5,147,309.94 元；请求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经发行人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存在明知康得新实施财务造假而依然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十一名，赛鼎宁波仅为第七被告，发行人初步评估，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案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二次）》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